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權益所佔 概約百分比 |
|---------------------------------------|-----------------------------------|---------------------|--|
| 紀女士 |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4,250,000,000 (L) | 85% |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000 (L) | 68% |
| 紀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50,000,000 (L) | 85% |
| 信託公司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00,000,000 (L) | 68% |
| Brock Nominees Limite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00,000,000 (L) | 68% |
| Tenby Nominees Limited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00,000,000 (L) | 68% |
|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00,000,000 (L) | 68%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紀女士亦透過龍禧、高潤及興匯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7%股權。
- (3) 紀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該信託的設立是為持有紀女士及其家庭成員(不包括紀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家族信託擁有信託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後者則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紀先生被視為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紀女士擁有本公司權益，原因是(i)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是一家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女士是家族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及(ii)紀女士慣常按照紀先生的指示行事。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紀女士、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紀先生、權益信託公司、Brock Nominees Limited、Tenby Nominees Limited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各自的實益將分別約為83.13%、66.5%、83.13%、66.5%、66.5%、66.5%及66.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